



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



金融法学

刘少军 编著

赠送
电子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

金融法学

刘少军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一个完整的法学体系由主体法、客体法和行为法构成,金融法体系由规范其主体的金融组织法,规范其客体的货币法和规范其行为的金融行为法构成。本书共分十四章:其中,第一章金融法总论是对金融法理论的总体论述。第二至四章属于金融主体法,具体由金融部门组织法、金融企业组织法和监管机构组织法构成。第五至七章属于金融客体法或货币法,具体由法定货币财产法、货币财产流通法和货币票据流通法构成,它实质上是货币财产法与货币行为法的统一。第八至十四章属于金融行为法,具体包括融通行为法、经营行为法、调控行为法和监管行为法。其中,融通行为法又具体包括存贷融通行为法、信托融通行为法、证券融通行为法和保险融通行为法。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学/刘少军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35713-1

I. ①金… II. ①刘… III. ①金融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8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0806 号

责任编辑:孟攀 曹坤

封面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周剑云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 装 者: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22 字 数:480千字

版 次:2014年5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2.00元

前 言

金融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它是随着金融业与工商业不断分离，法律界限日益明确，并最终成为当代社会的特种行业；随着货币财产成为当代社会的独立财产，以及金融行为成为当代社会的特种行为，而不断发展壮大和从其他学科中独立出来的。金融法是相对独立的法学学科，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学思想体系，这已经成为当代社会各国立法与司法的事实。但是，由于金融法的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很少有人对它的完整思想体系和规范体系进行系统的总结。我国目前的金融法教材多是法律、法规解释型的，这固然有利于读者学习某具体金融法规。但是，由于金融法规的数量巨大，各种法规的变化又比较频繁，即使对教材进行不断更新也难以使读者了解它的全貌，无法解决内容重复、结构杂乱的问题，更难以使读者掌握金融法特有的法学思维，并在此基础上准确理解各种金融规范。

本人从事金融学和金融法的研究与教学已近 30 年，一直试图写出一本以我国和世界各国的具体金融法规为基础，以这些规范所体现出来的特殊法学思想为指导，以法学的思维体系和语言体系为工具，向读者全面系统地介绍金融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基础性教材。在我 1999 年撰写的《金融经济法纲要》中，首次进行了初步的尝试，此后在 2000 年的《经济本体法论》中又作了进一步的努力，也在我主编的多部金融法教材中进行了探索，最终在我撰写的《金融法原理》中基本完成。2007 年我出版了《法边际均衡论》(中青年法学文库)一书，它是从法哲学的角度研究当代社会法哲学思想的著作，为进一步完善金融法的理论和思维体系奠定了比较坚实的法哲学基础。此后，我又出版了《货币财产(权)论》一书，该书初步建立起了货币财产法的理论体系。

在完成上述准备工作后，2008 年我独立编写了“十一五”规划教材《金融法学》。在写作过程中，力图使金融法能够有个完整的理论体系，任何观点都以现行金融法规为基础，任何理论都以现行的法规规定为依据。为实现这一目的，同时扩展读者的阅读范围，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每个观点和知识后面都加上了详细的注释，特别注意它的现行法律规范出处，以使教材中的每个观点和每项内容都有明确的法规依据。本教材是在此基础上修改完成的，它对原教材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完善，增加了核心概念、引导案例、案例导学、司法案例等内容，以利于读者对相关理论和规范的具体理解。在每章的开始处，撰写了学习要点及目标。其中，重点掌握的内容，应是考试中 0~75 分的标准；一般了解的内容，应是考试中 76~90 分的标准；深入思考的内容，应是考试中 91~100 分的标准。

在本教材的写作过程中，吸收了本人以前出版的许多著作和发表的许多论文的内容，也吸收了我主编的多部金融法教材的许多合理之处。同时，也参考了许多相关的法学论著，

在此向这些论著的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目前金融法理论体系还处于形成过程中,本书对某些理论的总结可能不够完善,对某些内容的把握还不够准确,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非常诚恳地希望读者能够给予批评和指正。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刘建' (Liu Jian) in a cursive style.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1	第三章 金融企业组织法 46
第一节 金融法的产生与发展.....2	第一节 金融企业的设立..... 47
一、金融的概念与沿革.....2	一、金融企业的特殊性..... 47
二、金融法的概念与沿革.....4	二、金融企业的设立要件..... 49
第二节 金融法的原则与关系.....7	三、金融企业的设立程序..... 55
一、金融法的原则.....7	四、分支机构的设立制度..... 56
二、金融法律关系.....11	第二节 金融企业的治理..... 57
第三节 金融法的体系与部门.....14	一、金融企业的组织形式..... 57
一、金融法的基本体系.....14	二、金融企业的组织机构..... 59
二、金融法的部门关系.....16	第三节 金融企业的终止..... 60
司法案例.....21	一、金融企业的解散..... 60
复习思考题.....22	二、金融企业的撤销..... 61
第二章 金融部门组织法23	三、金融企业的整顿..... 62
第一节 金融部门的法律界定.....24	四、金融企业的接管..... 63
一、产业部门的法律界定.....24	五、金融企业的破产..... 65
二、工商与金融部门的界限.....26	六、存款保险制度..... 66
三、金融部门内部的行业界限.....27	司法案例..... 67
第二节 银行业的业务范围.....29	复习思考题..... 68
一、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29	第四章 监管机构组织法 70
二、合作银行的业务范围.....30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 71
三、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范围.....31	一、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71
第三节 其他行业的业务范围.....32	二、中央银行的组织形式..... 75
一、非银行金融机构.....32	三、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78
二、证券业的业务范围.....36	第二节 监管机构的组织..... 79
三、保险业的业务范围.....41	一、银行业监管机构..... 79
司法案例.....44	二、证券业监管机构..... 81
复习思考题.....45	三、保险业监管机构..... 82

第三节 自律机构的组织.....83	第四节 反洗钱法律制度..... 140
一、金融交易所的组织.....83	一、反洗钱的法律机制..... 140
二、行业协会的组织.....87	二、客户信息识存制度..... 141
司法案例.....88	三、大额交易报告制度..... 142
复习思考题.....90	四、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143
第五章 法定货币财产法.....91	司法案例..... 145
第一节 货币的基本制度.....92	复习思考题..... 146
一、货币的类型.....92	第七章 货币票据流通法..... 147
二、货币法的内容.....94	第一节 货币票据法律关系..... 148
三、货币法的类型.....98	一、票据基本法律特征..... 148
第二节 货币财产的特征.....101	二、票据的种类与特征..... 152
一、货币财产的属性.....101	三、票据主体法律关系..... 154
二、货币财产的特征.....103	四、票据的权利与救济..... 157
第三节 外汇财产的管理.....114	第二节 货币票据法律行为..... 162
一、外汇基本制度.....114	一、票据行为关系..... 162
二、外汇管理方式.....116	二、票据行为制度..... 164
司法案例.....118	第三节 货币票据清算制度..... 173
复习思考题.....118	一、票据清算的基本原理..... 173
第六章 货币财产流通法.....120	二、票据清算的基本制度..... 175
第一节 货币的流通制度.....122	司法案例..... 178
一、货币流通的基本形式.....122	复习思考题..... 179
二、货币流通的基本渠道.....124	第八章 存贷融通行为法..... 181
第二节 现钞货币的流通.....125	第一节 存款业务规范..... 182
一、现钞流通的监管机制.....125	一、存款的法律性质..... 182
二、现钞流通的监管内容.....126	二、存款的主体关系..... 187
三、流通现钞的监管制度.....127	第二节 贷款业务规范..... 190
第三节 存款货币的流通.....129	一、贷款的基本类型..... 190
一、存款流通的主体关系.....129	二、贷款的主体关系..... 194
二、存款流通的基本制度.....130	三、贷款的基本程序..... 197
三、存款账户的监督管理.....132	第三节 同业拆借规范..... 200
四、存款流通的法定方式.....134	一、同业拆借的基本概念..... 200

第二节 资产经营规范.....	295	第三节 货币政策实施工具.....	320
一、金融企业的资产.....	295	一、基础货币调控工具.....	320
二、中央银行的资产.....	297	二、货币乘数调控工具.....	322
第三节 资本经营规范.....	298	司法案例.....	325
一、金融资本的性质.....	298	复习思考题.....	326
二、金融企业的资本.....	299	第十四章 金融监管行为法	327
三、中央银行的资本.....	300	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原理.....	328
第四节 经营控制规范.....	301	一、金融监管的沿革.....	328
一、金融企业的控制.....	301	二、金融监管的理论.....	329
二、中央银行的控制.....	304	三、金融监管的原则.....	332
司法案例.....	306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体系.....	333
复习思考题.....	307	一、金融监管的模式.....	333
第十三章 金融调控行为法	308	二、金融监管的体制.....	334
第一节 货币政策基本目标.....	309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内容.....	336
一、货币政策与经济调控.....	309	一、银行业务的监管.....	336
二、货币政策的基本目标.....	310	二、证券业务的监管.....	338
三、货币政策目标的确定.....	312	三、保险业务的监管.....	338
第二节 货币政策中介目标.....	314	司法案例.....	339
一、中介目标的选择.....	314	复习思考题.....	341
二、货币供应的调控.....	316	主要参考文献	343
三、货币供应与流通.....	318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学习要点及目标】

金融法总论是对金融法的总体归纳和概括，目的在于使学生了解金融法的概念和历史沿革、金融法的基本特征及其法律地位，为进一步学习金融法的具体规范奠定基本的理论基础，也为深入理解各项法律规范提供基本的知识储备。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

- 重点掌握：金融的概念；金融法的概念；金融法的原则；金融法律关系的特征。
- 一般了解：金融的沿革；金融法的沿革；金融法的基本体系。
- 深入思考：金融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金融法相对独立的理由。

【核心概念】

金融法 基本原则 法律关系 基本体系 部门关系

【引导案例】

2008年11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金融审判专项合议庭”的基础上，成立了全国首个“金融审判庭”。在此之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及一中院、二中院也正式成立了金融审判庭，北京、重庆、沈阳、郑州、温州等地法院为应对金融案件迅速增加的局面，也先后成立了金融审判庭。法院成立金融审判庭后，改变了传统的审判模式，开始加入更多的“金融元素”。一方面，金融审判庭加强了对金融运行领域及金融危机应对中可能涉及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对金融创新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诉讼风险进行预测性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预防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建议和对策，并将这些方案提供给金融机构，共同探讨。另一方面，也健全、完善了信息交流平台，可以定期向有关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通报金融审判情况，及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反映案件中的典型、普遍问题。

2010年1月27日，上海市一些政协委员在政协上海市十一届三次会议上表示，法制环境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因素，可以考虑适时在上海设立金融法院。这些委员同时建议，法院应调整金融案件划分标准，将涉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金融法规范的案件，统一纳入金融法庭集中审理，充分发挥现有金融审判庭的专业审判力量，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司法判例。

(资料来源：根据《南方周末》和《法制日报》的相关报道整理)

【案例导学】

金融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体系，它代表着法学发展的新趋势。就通俗意义上来讲，金融法是规范金融产业经营活动的法律体系，金融产业的发展依赖于社会公众所掌握的货币



财富数量的增加。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金融产业的国内和国际地位不断提高,相应的金融法律规范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由于金融法具有自己特有的价值追求、法律关系和法律特征,有必要设立专门的学科对其进行系统的总结和归纳,也有必要设立专门的法院或法庭来专业审理金融案件。当然,我们也不能因此否认它与其他法律学科的联系,整个法律体系是一个完整的整体。

第一节 金融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金融的概念与沿革

金融法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是,金融法并不是社会生活中所固有的,它是随着金融关系的发展和各种金融矛盾的不断深化而产生、发展和不断完善起来的。金融关系决定着金融法律关系。因此,要了解金融法律关系,必须首先了解金融关系;要了解金融法律关系的发展历程,就必须首先了解金融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一)金融的概念

金融是货币、货币流通、货币融通、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活动的统称,也有人称之为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①金融活动首先是货币与货币流通活动,它是由非货币财产流通引起的媒介非货币财产流通行为的经济活动,是一切金融活动的基础。从经济发展历史的角度看,货币流通主要包括金属货币流通和信用货币流通两种基本形式。^②其中,金属货币流通是信用货币制度出现以前的货币流通,它具体包括铜货币流通、银货币流通、金货币流通以及金银货币同时流通四种形式。信用货币流通是当代社会的货币流通,它具体包括现钞货币流通、存款货币流通和货币票据流通三种基本形式。此外,信用货币流通还包括外币流通,它也同样是货币流通的重要内容。

金融活动的核心是货币融通,它是由同一经济主体在不同时期以及不同主体之间资金余缺引起的货币在主体内部或主体之间的流动,它具体包括直接融通过和间接融通过两种基本形式。其中,直接货币融通是指没有融通经营主体参加的,货币融通双方直接进行的融通。它的主要形式是在证券市场上,通过资产证券买卖实现的货币融通。间接货币融通是指通过银行等融通经营主体间接进行的,货币融通双方不发生直接业务联系的货币融通。它的具体形式主要包括:以存款和贷款方式进行的货币融通,以信托方式进行的货币融通,以

① 黄达等. 中国金融百科全书.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1, 第 198 页.

② 目前, 电子货币流通已经开始出现, 虽然还没有取代现有的信用货币流通, 但这种发展趋势很明显.

保险方式进行的货币融通。

金融活动的主导是货币流通与融通的调节、控制和监督管理，它具体包括现钞和存款货币发行数量的调节、控制，整个社会货币供应量的调节、控制，货币融通价格的调节、控制，货币融通规模的调节、控制，货币融通结构的调节、控制，以及货币流通与融通过程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和金融机构可能出现金融风险的监督管理。它在经济调控和监管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保障货币流通与融通的正常秩序，保障货币供应规模符合经济运行和增长合理状况的需要，保障货币融通价格符合产业经济运行和增长合理状况的需要，保障金融业能够健康稳定发展和维护金融主体利益的重要条件。

(二)金融的沿革

金融活动是随着经济活动的产生而产生，并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从社会经济的发展历程来看，可以将其划分为个体经济和整体经济两个基本阶段。其中，个体经济又可分为家庭经济和企业经济两个主要阶段。^①在家庭经济阶段，金融活动并不是社会的主要经济活动。这时的经济活动主要是各家庭内部的农业生产活动，不同家庭之间的经济往来非常有限，受商品流通规模的限制，货币流通规模也非常有限。各家庭的经济活动目标是自给自足，正常情况下家庭之间不存在货币融通活动，只有在家庭非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才产生货币融通行为。并且，由于当时货币融通的利息率要高于利润率，家庭也不可能以融入的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金融活动只能是有限的和个别的经济活动，还不可能形成占社会重要地位的金融产业，金融业主要表现为家庭经营的个别金融活动。

在企业经济阶段，金融活动逐渐成为社会的重要经济活动。企业经济阶段，是当代市场经济的开始。这时的经济交往主要在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以及企业与其他经济主体之间进行。不同主体之间的经济往来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它使货币流通的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这时，各种主体的经济活动目标，是向社会提供尽可能多的商品和取得尽可能多的价值增值。它客观地要求尽可能加速资金的周转，及时地调节各经济主体之间资金的余缺，使社会有限的资金得到更充分的利用。这样，货币的流通与融通就成为不同主体之间经常性的行为，专门从事货币流通与融通经营的金融业也就成为社会的重要产业部门。同时，为了满足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的经常性货币流通与融通的需要，逐渐形成了多种货币流通方式和多样化的货币融通工具，如票据、信用证、股票、债券等。

在整体经济阶段，金融活动逐渐成为社会的主导性活动。整体经济阶段，是市场经济发展为混合经济的阶段。这时各经济主体之间的货币流通主要由金融部门代理完成，形成了以金融部门为核心整个社会统一的货币流通体系。同时，各经济主体之间需要融通的货币资金也主要来自金融部门，或者必须通过金融部门融通，形成了以金融部门为核心整个社会统一的货币融通体系。离开金融部门任何货币流通与融通活动都难以进行，任何其他

^① 刘少军等著. 经济本体法论.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0, 第2~6页.

产业部门都难以存在和发展。并且，整体经济条件下的货币已由金属货币转化为信用货币，整个社会的货币数量已不再受有限的货币金属数量限制，而取决于货币发行机关的货币发行规模，货币的融通成本也主要取决于金融部门内部的融通成本，它将直接决定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行状况，这使得金融部门逐渐成为社会经济的主导部门。

随着整体经济逐渐由国内向国际化发展，又形成了全球性整体经济环境。这时，一个国家的统一货币开始逐渐走出国门，形成了多个国家平等互利地使用同一种法定货币，由同一家中央银行监督管理同一货币区域内货币事务的局面。同时，货币流通也不再是一个国家内部的流通体系，而是全球化的货币流通体系。在货币融通方面，由于金融机构已经实现了国际化，金融市场也实现了国际化，许多经济主体可以在许多国家的金融机构中实现货币融通；或者可以在许多国家的金融市场中实现货币融通。这就使一个国家的货币发行与货币流通秩序面临极大的挑战，也使一个国家的货币融通和金融业经营面临极大的风险。因此，在整体经济条件下，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金融法的概念与沿革

金融法与金融活动具有密切的联系，没有金融活动就不会产生金融关系；没有金融关系中的矛盾，就没有必要制定相应的金融法律规范对其进行调整，就不会产生金融法律关系；没有金融法律关系，也就不会产生金融法学，对其进行系统的研究和总结。但是，金融法律关系又不同于金融关系，金融法律关系是受金融法调整和评价的金融关系。^①

(一)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调整对象包括金融组织关系、金融财产关系、金融经营关系、金融调控关系和金融监管关系，是法律化、系统化的金融关系。也有人称之为调整金融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集合^②，是调整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金融法按照其在金融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金融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就是通常所称的金融法律。它是最基本的金融法，也是进行金融执法和金融司法的基本依据。但是，“唯有法律规则以某种方式贯彻到法律案件的具体判决中，法典中法律规则形式才可能是成功的。”^④由于立法机关无法完成

① 当代法学理论越来越趋向认为，法学不是一种判断的学问而是一种评价的学问；司法不是对合法与非法的简单判断，而是一种依据现行法律和法的不同价值观，对该法律现象进行法律评价的过程。

② 汪鑫主编. 金融法学.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7.

③ 强力主编. 金融法.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13.

④ [德]A.考夫曼等主编. 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 郑永流，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278.

法律中的技术细节,许多立法活动还需要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①再加之考虑到法律的稳定性和执法与司法活动的灵活性,在法律之外还必须采取授权立法的方式制定具体的规则。金融法是专业性和技术性非常强的法,同时也是具体规范变化比较快的法。这就要求在狭义的金融法之外,还必须采取授权立法方式制定具体的操作性规范,它们与狭义的金融法一起构成广义的金融法。

广义的金融法除金融法律外,还包括金融性的条例、行政规章、司法解释和国际条约等。其中,金融条例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它们在整个国家范围内都具有法律效力。金融规章是由全国性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制定的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它们也在整个国家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金融司法解释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根据司法活动的需要按照金融法律的基本精神,依法制定的具体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它们在全国范围内同样具有法律效力。金融国际条约是指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调整金融关系的国际条约,在这些条约中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也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并且,在国际条约与国内金融法发生冲突时,国际条约还具有优先于国内法的效力。此外,重要的司法案例和法学理论也具有一定的司法参考价值,它们也是法的重要构成要素。^②

(二)金融法的沿革

金融法是在金融关系的发展中,逐渐形成的法律制度体系。因此,研究金融法必须首先在了解金融关系产生与发展历程的基础上,进一步了解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历程,它是进行现实金融法研究的基础。只有首先明确了金融法律关系的发展历程,才能清楚地认识现实金融法律关系的背景,才能更好地进行现实金融法的研究。由于金融关系的发展基本上经历了家庭经济、企业经济和整体经济三个基本阶段,因此,金融法的发展也可以按照这三个阶段进行阐述。

在家庭经济阶段,由于社会的主要经济形式是农业经济,它以自给自足为基本特征,金融活动非常有限。因此,虽然这时也有一些存款、贷款活动,甚至还有信托活动,但它们都是个别的金融活动,不会对社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也没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法律。这时,比较多且对社会有较大影响的金融关系主要是货币关系。因此,世界上首先出现的金融法是货币法。我国早在秦朝就颁布了独立的货币法——《金布律》。在这部法律中,对货币属性、货币单位、货币发行、货币流通等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其他国家虽然不一定有独立

① [美]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420.

②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法与法律文件的区别,法不同于法律文件,法应包括实证法、道义法和功利法,法律文件或称实证法只是法的构成要素之一。由于本教材是面向本科生的,以掌握基本法律规范为核心。因此,在本教材中不深入研究法的其他构成要素。如果学生要进行深入研究,可参考刘少军著《法边际均衡论》(中青年法学文库),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或者其他有关法本质方面的法哲学著作。

的货币法，但也有相关的规定。在家庭经济阶段，其他金融关系也处在发展过程中，只是其发展程度还没能对社会构成较大的影响，故没有出现专门的法律。

在企业经济阶段，社会的主要经济形式是商品经济，它以向他人提供产品为基本特征。因此，使金融活动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在这一时期，由于货币与货币流通的发展，不仅使古老的货币法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还出现了与货币法直接相联系的票据法等相关法律，在17世纪就开始出现了票据方面的法律规范；商品经济的发展，使货币融通成为经常性需要，从而使得银行业成为重要产业，以股份制银行为标志的现代银行企业大量出现，1694年英国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银行法；^①银行业的发展又引起了信托业的发展，出现了许多专门经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1893年和1896年英国相继制定《受托人法》和《官设受托人法》；^②这一时期，保险业也取得了较大发展，1908年德国制定了《保险契约法》和《保险业法》（早在14世纪一些海上贸易较为发达的国家就出现了海上保险法）。此后，许多国家相继制定了保险法。^③这一阶段属于个人主义本位的自由经济时期，这些法律规范的指导思想是调整个体之间的金融关系，具有明显私法属性，基本上隶属于商法。

企业经济发展的最终结果，是个体经济发展成了整体经济，使整个社会成为技术、劳动、资本和产业联系的整体，任何个体的经济活动都难以脱离整体而独立运行，都必须在不断的整体经济波动中获取自身的利益，获取利益的多少在总体上取决于社会的经济运行状况，而不仅仅是个体的努力。^④同时，金融部门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它不仅由简单的中介机构发展成为社会经济中的产业部门，而且由普通的产业部门发展成为社会经济运行和增长的重要调节、控制部门，传统的商业银行法被赋予了大量调控社会经济和保障金融安全的内容。同时，流通中的货币不再是金属货币，而是由国家法定货币发行机关发行，并以法律强制保证流通的价值符号；传统的商事主体之间自主的结算行为，变成了必须通过银行系统才能进行的社会统一的结算体系，票据法已经不再仅仅是调整商事主体结算活动的法律，而是变成了维护整个社会统一的货币流通和结算体系正常运转的法律。即使是保险法也被赋予了許多稳定社会经济和保障居民生活安定的职能。

整体经济的形成，使法律思想开始逐渐由个人本位向整体本位转化，金融法也由主要调整私主体之间的金融关系，逐渐向调整整个社会的金融关系转化。在此条件下，为管理货币发行与流通，各国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相继成立了中央银行，并制定了相应的《中央银行法》。同时，许多国家也都成立了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关。1929—1933年经济大危机之后，为了防范证券市场的系统风险，规范市场主体的证券投资行为，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各国又相继制定了《证券法》，并成立了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入

① 栗劲，李放吉主编。中华实用法学大辞典。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1633，1665。

② (台)赖源河，王志诚主编。现代信托法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6。

③ 强力著。金融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629。

④ 刘少军等著。经济本体法论。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0：4~5。

21 世纪,随着经济整体化趋势的不断加强和加深,各国都纷纷立法严格规范金融关系,加强金融法律实施的监督管理,开始制定金融业监督管理法。整体经济使金融财产走出了普通财产的范围,成为特殊的独立财产;使金融业走出了商事主体的范畴,成为社会的特殊主体和特种行业;使金融法律关系走出了传统的商事关系,成为当代社会的特殊法律关系。这些特殊性决定了当代社会的金融法已经不能为传统的法律体系所容纳,它必然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体系。

第二节 金融法的原则与关系

一、金融法的原则

法的原则是指贯穿于整个法律体系的基本指导思想或者基本准则,也有人“将之描述为‘在从事法律规范时指示方向的标准,依凭其固有的信服力,其可以正当化法律性的决定’。作为‘实质的法律思想’,其系法理念在该历史发展阶段中的特殊表现,并借助立法及司法(特别是司法)而不断具体化。”^①金融法的原则是指贯穿整个金融法律体系的基本指导思想或基本准则,是对金融法所要实现的法学目标的具体化,^②其效力贯穿整个金融法律体系的始终。它对具体法律规范的制定、司法裁判和司法解释,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和各项金融法律的核心指导思想,金融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整体金融利益原则、金融业务特征原则和保护主体利益原则。^③

(一)整体金融利益原则

整体经济利益是当代法学的重要价值标准之一,它是整体经济关系对法律的客观要求。^④金融活动在整体经济中占有主导地位,金融活动的状况直接决定着整体经济运行和增长状况,影响着居民生活水平能否稳定和是否能够得到不断改善,并最终影响着所有社会主体的财产利益和经济利益。因此,金融法的首要原则是整体金融利益原则。它要求任何金融

① [德]卡尔·拉伦茨著.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348.

② 法学目标是法的最高价值判断标准,法的原则是法价值目标的具体化、抽象化归纳,法律规范是法的原则的具体实施要求,它们之间应该是有严格层级关系的,这种思考是与我国的具体法学实践相一致的。具体请参见刘少军所著的《法边际均衡论(中青年法学文库)》(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三章法目标边际均衡论。

③ 当代法学理论认为,法的原则的效力高于法律规范,应按照法学目标、法的原则和法律规范的层级确定其效力。

④ 刘少军,王自豪著.金融经济法纲要.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7.



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任何金融服务的提供和金融业务的经营，都必须有利于维护整体金融利益，有利于促进整体金融利益的提高，至少不得有损于整体金融利益。凡是维护和促进整体金融利益的行为，金融法都认为它是应当鼓励和肯定的合法行为，凡是阻碍和影响整体金融利益的行为，金融法都认为它是应当限制和约束的行为。具体来讲，整体金融利益主要包括整体金融效率、整体金融秩序、整体金融安全、服务实体经济四个方面。^①

经济效率是当代法律所追求的重要价值目标之一，它是最大限度地满足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基本手段，没有经济效率的提高就难以有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但是，当代社会经济效率的提高并不仅仅取决于某一家企业或某几家企业效率的提高，在整体经济条件下，它主要取决于整个社会综合效率的提高。金融产业是当代社会的主导型产业，没有整个金融产业效率的总体提高，也难以有整个社会经济效率的提高。并且，金融行为是以效率为核心的，我们祖先发明货币就是为了提高效率，我们进行有组织的货币流通与融通也主要是为了提高效率，可以说“效率是金融的生命”，没有提高效率的愿望就没有金融的产生和发展。因此，金融法首先必须有利于促进整体金融效率的提高，凡有利于促进整个社会金融效率提高的行为，金融法就认为它是合法行为；凡不利于整个社会金融效率提高的行为，金融法就认为它是应该受到限制的行为或非法行为。

经济秩序是当代法律所追求的又一重要的价值目标。从目的性来看，没有良好的经济秩序就难以有良好的经济效率，更难以实现最大限度地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目标；从其自身的价值来看，秩序本身也是一种重要的法律价值追求，没有良好的秩序即使有丰富的物质财富，也难以有幸福美满的生活。并且，金融秩序还不同于其他经济秩序，金融活动是以货币及其衍生财产为客体的财产经营活动，当代货币本身是一种没有物化的价值符号，货币衍生财产是以货币为基础创制的虚拟资产。这些客体本身就是财产流通或资本融通的媒介，是人类高度抽象设计的产物。同时，它们的流通与融通体系是整个社会统一的完整体系，没有良好的金融秩序必然带来整个社会秩序的混乱。因此，金融法不仅以是否影响整体金融效率作为判断合法与非法的标准，还以是否影响整体金融秩序作为判断标准。

经济安全是当代法律所追求的又一重要的价值目标，它要求必须保证不出现突发的严重影响整个社会正常秩序的事件。在当代社会经济安全目标的追求过程中，最突出的就是金融安全问题，这主要是由金融业的经营对象和经营方式决定的。金融业经营的货币和货币衍生财产本身具有高流通性和价值变化的高风险性，它既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又不是任何现实的财富。同时，金融业的经营方式具有高风险性，普通产业都是以自有资金为基础从事经营活动，金融产业主要是以融入资金为基础进行经营活动；其自身还是整个社会资金流通与融通的中心，这就使金融业面临着其他产业所不具有的巨大的系统风险。一旦金融产业出现安全问题就会很快波及整个社会。因此，金融法还以整体金融安全作为其基

^① 参见我国各项金融法律总则中第1条以及其他条款的有关规定。